

訴 願 人 白○○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1166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之○○至○○市招「○○公主酒店」之經紀人，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間，利用未滿 18 歲少女（82 年 12 月○○日生）以綽號「小雨」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該少年警察隊乃以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09830235900 號函檢送相關調查筆錄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11661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送達，因訴願人住於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29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

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項次

項次	9
違反事件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7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臺北市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並未利用未滿 18 歲少女於「○○公主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裁處書內容與警察局之調查筆錄不符，又該名少女係冒用他人之身分證應徵，致訴願人誤認其已滿 18 歲。
- （二）本案疑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刑事部分仍在審理中，原處分機關在刑事判決確定前即處以罰鍰，顯過於率斷。

四、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之○○至○○市招「○○公主酒店」之經紀人，於 98 年 6 月間利用未滿 18 歲少女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有經該少女、廖○○（○○公主酒店負責人）、周○○（○○公主酒店現場負責人）、訴願人（漆姓少女至○○公主酒店工作之介紹人）等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首揭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利用未滿 18 歲少女於「○○公主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裁處書內容與警察局之調查筆錄不符，又該名少女係冒用他人之身分證應徵，致訴願人誤認其已滿 18 歲云云。查依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任何人亦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工作；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2 條亦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介紹他人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應負有查驗年齡及拒絕媒介兒童及少年應徵上開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除查驗證件持有人所載年齡是否已年滿 18 歲外，並應確實查驗證件是否確實為持有人本人之

證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你於何時開始擔任○○公主視聽歌城經紀人？』
答：『我是於 98 年 6 月份開始擔任該視聽歌城經紀人。』問：『該視聽歌城實際負責人是何人？……』答：『我不知道只知道現場負責人為周○○。』……問：『警方於 98 年 7 月 6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前尋獲失蹤人口代號 A1（花名小雨）少女，是否為公司坐檯小姐（女服務生）？』答：『是的。』問：『你於何時？何地認識代號 A1（花名小雨）少女？』答：『我在電腦網路奇集集分類廣告網站有張貼徵人廣告，於 98 年 6 月 24 日 19 時許該 A1（花名小雨）少女打電話來應徵，我們約在臺北市中山區森林北路○○門口見面，當晚就帶她去○○公主視聽歌城面試。』問：『代號 A1（花名小雨）少女至○○公主視聽歌城上班起迄時間？』答：『她是於 98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共上班 3 天。』問：『你仲介該名少女至○○公主視聽歌城應徵時由何人負責面試？是否知情為未成年少女？該名少女應徵時有無持身分證件？』答：『由現場負責人周○○面試。我不知道。有的，她當時持吳○○（79 年 12 月○○日生、身分證字號 A22652xxxx）之身分證來面試應徵的，並由她自己填寫履歷表。』……問：『應徵時是否有詳細比對該少年與身分證件照片及資料？』答：『沒有詳細比對。』問：『該身分證上之照片與代號 A1 小雨之相貌差異甚大你為何沒有察覺？』答：『因當時是晚上，且她有化上濃妝所以看不太出來。』問：『代號 A1（花名小雨）少女於本隊警訊筆錄內詳細指稱你知道她係未成年且有將她本人身分證交付予你，你作何解釋？』答：『？這回事。』……。」復查該少年警察隊對未滿 18 歲之少女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妳逃家期間居住何處？何人提供住所？生活費用何人提供？』答：『這段期間我是經由酒店經紀人綽號「小白」之男子帶我至一位綽號「小蓮」之女子臺北市林森北路租屋處（地址我不知道）居住，生活費則是酒店經紀人綽號「小白」之男子仲介我至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公主」酒店上班賺的。』問：『妳為何要到「○○公主」酒店上班？』答：『因為我逃家時缺錢所以才會去上班。』問：『酒店經紀人綽號「小白」之男子妳如何認識？何人引介妳去該酒店上班的？』答：『我是經由電腦上網至奇集集分類廣告網站「Kijiji」填寫個人履歷表應徵工作，後來有一個綽號「小白」之男子跟我聯絡後約龍山寺捷運站

見面，之後綽號「小白」之男子就載我至林森北路綽號「小蓮」之女子租屋處，當晚綽號「小白」之男子就載我至林森北路○○號○○樓「○○公主」酒店上班。……問：『妳總共至酒店上班幾天？上班時間為何？薪資如何計算？』答：『從 98 年 6 月 25、26、27 日總共上班 3 天，時間為晚上 21 時 30 分至清晨 5 時 30 分許，如果有客人就晚下班，經紀人告訴我薪資為每節（10 分鐘）新臺幣（下同）壹佰參拾元。』問：『……工作性質如何？』答：『……工作性質就是坐檯陪酒、陪唱及快歌秀舞。』問：『何謂快歌秀舞？』答：『就是酒店每個小時皆會放快歌 1 次，1 次約 10 分鐘左右，於放快歌時小姐必須脫光衣服與客人跳熱舞或在客人身上磨蹭及讓客人撫摸。』問：『快歌秀舞是酒店的規定還是經紀人的規定？如果不脫、不給摸會如何？』答：『經紀人告訴我快歌秀舞是酒店規定，如果不脫、不給摸讓客人會打槍會扣錢。』……問：『酒店經紀人綽號「小白」之男子是否知道妳係未成年少女？』答：『知道，因為我的身分證在他那裡。』……問：『妳在○○公主酒店坐檯期間有無支領薪資？大約可以領多少錢？』答：『酒店經紀人綽號「小白」之男子跟我說 5 天領一次，所以我還沒領到錢，經紀人有告訴我約領 1 萬多元。』……。」

該少年警察隊對負責人廖○○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警方於 98 年 7 月 6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前尋獲失蹤人口代號 A1（花名小雨）少女，是否為公司坐檯小姐（女服務生）？』答：『我不清楚，要問現場負責人周○○，因為公司女服務生均由他所應徵。』……。」及該少年警察隊對現場負責人周○○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你於何時開始擔任○○公主視聽歌城現場負責人？』答：『98 年 2 月 6 日開始擔任該視聽歌城現場負責人。』……問：『○○公主視聽歌城應徵小姐由何人負責？……』答：『均由我負責。… …』……問：『警方於 98 年 7 月 6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前尋獲失蹤人口代號 A1（花名小雨）少女，是否為公司坐檯小姐（女服務生）？』答：『是的，該女生是我公司坐檯小姐。』問：『代號 A1（花名小雨）少女至公司上班起迄時間？』答：『她是於 98 年 6 月 24 日來公司應徵，於 98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來公司上班 3 天而已。』問：『該名少女應徵時由何人負責面試？是否知情為未成年少女？該名少女應徵時有無持身分證件？何人陪同她前往應徵？』答：『由我負責面試。我

不知道。有的，她當時與綽號「小白」經紀人持吳○○之身分證來面試應徵的，並由該少女自己填寫本公司職員（工）資料卡。』……問：『當時應徵時是否有詳細比對該少年與身分證件照片及資料？』答：『沒有。』……問：『該身分證上之照片與代號 A1 小雨之相貌差異甚大你為何沒有察覺？』答：『因她當時有化妝所以看不太出來。』問：『綽號「小白」之經紀人年籍資料及聯絡電話為何？』答：『他的本名為白嘉禮……』……。」據此，訴願人有利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其因該少女係持他人身分證件應徵，致其誤認其已滿 18 歲等語，顯與該少女證稱其身分證在訴願人那裡，訴願人知其未滿 18 歲不符，是訴願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

至訴願人主張本案疑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刑事部分仍在審理中，原處分機關在刑事判決確定前處以罰鍰，顯過於率斷乙節，查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行為係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係使未滿 18 歲之人充當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係屬二個不同之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予以裁罰，與訴願人所稱之刑事案件審理部分無涉。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